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国家能源局

2011年7月1日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国家能源局

2011年7月1日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组织编制.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 - 7 - 5646 - 1374 - 7

I. ①煤… II. ①中… III. ①煤矿—矿业建筑—地面
工程—建筑概算指标 IV. ①TD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3884 号

书 名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组织单位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编制单位 煤炭工业邯郸工程造价管理站
责任编辑 杨 洋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23.25 **字数** 685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国家能源局 公告

2011年 第3号

按照《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等71项行业标准(见附件),其中能源标准(NB)65项,石油天然气标准(SY)6项,现予以发布。

附件:行业标准目录



发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能源行业标准化主管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石油工业出版社、原子能出版社。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印发

下面仅列出国家能源局 2011 年第 3 号公告附件中的部分标准。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节选)

序号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2	NB/T 34003—2011	聚光型太阳灶通用技术条件			2011-07-01	2011-10-01
23	NB/T 34004—2011	生物质气化集中供气净化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2011-07-01	2011-10-01
24	NB/T 34005—2011	民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暖炉具试验方法			2011-07-01	2011-10-01
25	NB/T 34006—2011	民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1-07-01	2011-10-01
26	NB/T 51001—2011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2011-07-01	2011-10-01
27	NB/T 41001—2011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产品质量分等	JB/T 56212—1999		2011-07-01	2011-10-01
28	NB/T 41002—2011	标称电压 1000 V 以上交流电力系统用并联电容器产品质量分等	JB/T 56210—1999		2011-07-01	2011-10-01
29	NB/T 41003—2011	标称电压 1000 V 及以下交流电力系统用自愈式并联电容器质量分等	JB/T 56214—1999		2011-07-01	2011-10-01

目 录

总说明	1	5. 扩散塔	58
建筑面积、建筑体积计算规则	5	6. 空气加热室	59
第 1 章 提升系统	11	第 3 章 压风系统	61
说明	12	说明	62
1. 多绳提升井塔	13	1. 压风机房	63
附 1 多绳提升井塔基础	23	2. 压风机设备基础	66
2. 立井井架	24	3. 冷却水池	67
3. 斜井天轮架	26	4. 冷却水塔	68
4. 绞车房	28	第 4 章 地面生产系统	69
5. 绞车设备基础	31	说明	70
6. 驱动机房及驱动装置基础	32	1. 斜井井口箕斗栈桥	73
第 2 章 通风系统	36	2. 斜井井口矿车栈桥、环行走廊	76
说明	37	3. 箕斗井井口房	78
1. 通风机房	38	4. 罐笼井井口房	84
2. 通风机设备基础	42	5. 斜井井口房、井口棚	87
3. 通风机基本风道	46	6. 胶带输送机栈桥	90
4. 通风机延长风道	54	7. 胶带输送机地道	127

8. 选矸楼、转载楼、转载坑	131	25. 受煤坑、受煤地沟	189
9. 圆筒形煤仓	138	第 5 章 选煤厂	197
附 1 圆筒形煤仓分部指标(基础)	144	说明	198
附 2 圆筒形煤仓分部指标(仓上部分)	146	1. 洗矸车间	199
10. 方形煤仓	152	2. 重介质车间、主厂房	211
11. 装车站	155	3. 压滤、干燥车间	214
12. 滑坡煤仓	158	4. 落地式浓缩池	217
13. 半地下煤仓	161	5. 架空式浓缩池	219
14. 回煤漏斗	166	6. 浓缩管桥	222
15. 门式起重机基础、堆取料机基础	168	7. 沉淀塔、浓缩漏斗、角锥沉淀池、捞坑	223
16. 翻车机房、推车机房	169	8. 煤泥沉淀池	225
17. 爬车机房、棚	175	9. 煤泥沉淀池吊车梁柱及基础	227
18. 轨道衡室、地磅房	177	10. 循环水泵房	228
19. 轨道衡基础、地磅基础	179	11. 循环水池	230
20. 矸石仓	180	12. 澄清水泵房及水池	231
21. 矸石地道	182	13. 油泵房、油脂库、介质库	234
22. 矸石堤和转向轮基础	183	14. 贮油池、钢油罐基础	236
23. 储煤场	184	第 6 章 安全技术及控制系统	237
24. 大翻车机房	186	1. 防火灌浆系统	238
		2. 瓦斯抽采站、制冷机房	240

第 7 章 输变电	243	9. 蓄水池	293
说明	244	10. 水塔	294
1. 地面变电所	245	11. 化粪池	302
2. 变电所室外构架	252	12. 锅炉房	306
3. 地面变流室	260	13. 锅炉设备基础	312
4. 电缆沟、集油井	261	14. 烟囱、烟道	314
第 8 章 地面运输	262	15. 锅炉房煤库、灰渣仓、热力 管道支架	317
1. 铁路站房	263	第 10 章 辅助厂房及仓库	321
2. 站台、煤台、灰坑、检修坑	269	说明	322
第 9 章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273	1. 机修间	323
说明	274	2. 坑木加工房	328
1. 取水构筑物	275	3. 煤样室、化验室、一般厂房	331
2. 深井泵房、取水泵房	278	4. 电机车修理库、金属网编织车间	334
3. 日用消防水泵房、加压泵房、 混凝剂投配间	281	5. 火药库、雷管库、警卫办公室、哨楼	337
4. 快滤池、虹吸滤池	284	6. 材料库、材料棚、综采设备库	343
5. 重力式无阀滤池	285	7. 油脂库	353
6. 水力循环沉淀池	286	8. 汽车库、洗车台	356
7. 机械加速澄清池	290	9. 冷藏库	359
8. 脉冲沉淀池、斜管沉淀池	292	第 11 章 行政福利建筑	362

说明	363	第 13 章 污水处理工程	422
1. 灯房、浴室、更衣室、任务交代室		说明	423
联合建筑	364	污水处理工程	424
2. 办公楼	373	第 14 章 架空索道	432
3. 单身楼、公寓	376	说明	433
4. 职工食堂	379	1. 双线架空索道:装载站、卸载站、	
5. 俱乐部	382	转角站	435
6. 人行走廊、暗道	385	2. 双线架空索道:双张站、双锚站、	
7. 自行车棚、自行车库	387	张锚站、硬轨过渡站	438
8. 厕所	389	3. 双线架空索道:重锤坑、重锤架、	
9. 门卫室	391	迂回轮支架、转向轮支架	440
第 12 章 场区设施	392	4. 双线架空索道塔架	442
说明	393	5. 单线架空索道:装载站、卸载站、	
1. 场区土方工程	395	转角站	446
2. 场区石方工程	398	6. 单线架空索道塔架	448
3. 挡土墙、护坡、台阶及其他防护	400	7. 单(双)线架空索道共用项目	452
4. 场区排水工程	403	附 1 双线架空索道每座塔架基础	
5. 场区围墙及大门	410	混凝土和钢筋量表	457
6. 场区道路	414	附 2 单线架空索道每座塔架基础	
7. 地面窄轨铁路	415	混凝土和钢筋量表	458

第 15 章 机电修配厂	459	1. 室外管道土方工程	606
说明	460	2.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633
1. 组合指标	462	3.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沟	680
2. 分部指标	510	第 18 章 深井钻孔工程	686
第 16 章 研石电厂主厂房及构筑物	593	说明	687
说明	594	1. 松散层钻孔	690
1. 主厂房	595	2. 岩层钻孔	697
2. 冷却塔	596	3. 洗井、抽水及各种测试	702
3. 热力通风塔	598	4. 技术工作费	703
4. 汽轮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基础	599	5. 实物量或工程量表	703
5. 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基础	600	附录	704
6. 烟囱	601	说明	705
第 17 章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管道土方工程和 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	602	附录一 结构部件单项指标	706
说明	603	附录二 换算指标及调整系数	728
		附录三 生命线工程项目	730

总 说 明

第一条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2007 基价)(以下简称本指标),是根据原建设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和《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关于对煤炭各类定额进行修编的安排》进行编制的,适用于煤炭建设项目地面建筑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也可用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第二条 本指标只包括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第三条 本指标由技术特征、主要工程量、指标三部分组成。其中指标包括:综合指标、分项指标和换算指标。综合指标是以一砖半墙、有保温层屋面、单层窗综合的;分项指标分别按土建、室内照明、采暖、给排水、通风、除尘、防雷等指标列出。

第四条 本指标室内采暖是按室外温度 -12°C 编制的,如果室外温度与本指标不同时可按下表所列系数调整(室外计算温度增减不足 5°C 时可不予调整):

序 号	室外计算温度($^{\circ}\text{C}$)	造价调整系数
1	-7	0.90
2	-17	1.15
3	-22	1.25
4	-27	1.35
5	-32	1.45
6	-37	1.55

第五条 本指标未注明地震等级者均未考虑地震设防,如果工程所在地为地震区,按规定设计应考虑设防时,可参考下表调整土建分项指标:

序 号	地震烈度(度)	增加百分比(%)
1	6	2.5
2	7	4.0
3	8	10.0

第六条 通风分项指标是按排风扇通风计算的。除尘分项指标是按洒水除尘计算的。室内采暖指标不包括暖风机,使用暖风机采暖的应另行计算。

第七条 土建分项指标凡未注明地基承载力者,按地基承载力 $20\sim 30\text{ N/cm}^2$ 考虑,如果地基需要强夯处理者,可按地基强夯单体指标或《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 基价)相应子目增加强夯费用。

第八条 高度变化较大的厂房,指标编有每平方米(m^2)和立方米(m^3)两种指标,如果设计檐高与指标不同时,可使用立方米(m^3)指标。

第九条 基础深度及檐高换算指标以 50 cm 为单位,不足 50 cm 的可不换算。

第十条 使用本指标编制概算时,必须按中煤建协字[2007]90 号文发布的《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由煤炭工业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测算概算综合调整系数进行价差调整。

第十一条 本指标不能满足编制概算要求时,可按类似工程预算编制概算。

第十二条 当设计工程与指标结构特征不同时,可按相应指标主要工程量和附录一(结构部件单项指

标)进行换算。

第十三条 本指标凡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有“×××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见各章节说明和附注。

第十五条 本指标由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归口管理,各煤炭工业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建筑面积、建筑体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层建筑物高度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高度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净高超过 2.10 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 m 至 2.10 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

2. 单层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者,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3. 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其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4. 多层建筑物首层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楼层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5. 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当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0 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 m 至 2.10 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

6. 地下室、半地下室(车间、商店、车站、车库、仓库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边线所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7. 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并有围护结构的,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设计加以利用、无围护结构的建筑吊脚架空层,应按其利用部位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8.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9. 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10.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11.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12. 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13.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14. 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15. 设有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 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 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16. 建筑物内的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17. 雨篷结构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超过 2.10 m 者,应按雨篷结构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18. 有永久性顶盖的室外楼梯,应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19. 建筑物的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20.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21.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22. 建筑物外墙外侧有保温隔热层的,应按保温隔热层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23. 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面积内计算。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净高不足 1.20 m 的部位。

2. 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设计不利用或室内净高不足 1.20 m 的部位。

3. 建筑物通道(骑楼、过街楼的底层)。

4.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5. 建筑物内分隔的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6. 屋顶水箱、花架、凉棚、露台、露天游泳池。

7.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8. 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架空层、坡地吊脚架空层。